檔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: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33566770

聯絡人:張文豪02-33566737 電子信箱:camery@ey.gov.tw

受文者: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:院臺法字第1110095185B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110095185B-0-0.doc)

主旨: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第13條,業經本院與考試院、監察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以院臺法字第1110018930號、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107901號及院台申伍字第1111832335A號令會銜修正發布施行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法務部111年6月13日法廉字第11105003040號函及「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法」第6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第13條修 正條文1份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 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 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因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 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由央選舉委員會、不當黨 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富產 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雲林縣政 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前票縣政府、前提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 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直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 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



副本:法務部電2002/10/13文 交 交 5 5 5 章



